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	25,904	23,418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7,973)	(15,971)
已售貨物的成本		(511)	(955)
毛利		7,420	6,4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109
行政費用		(9,186)	(9,934)
經營虧損		(1,750)	(3,333)
融資成本	5(a)	(83)	(87)
除稅前虧損	5	(1,833)	(3,420)
所得稅	6	(8)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41)	(3,432)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海外業務換算差額		(106)	(40)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947)	(3,472)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0)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	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29	1,5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9	6,523	6,894
透過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768	944
可收回所得稅		-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	5,8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6	2,460
		13,333	17,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10	3,629	4,246
短期借貸		-	1,821
撥備		669	309
應付所得稅		17	-
		4,315	6,376
流動資產淨值		9,018	11,298
資產淨值		9,061	11,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06	9,357
儲備		(245)	2,026
總權益		9,061	11,3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033	22,570	10,749	432	(31,006)	11,7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	(3,432)	(3,472)
回購股份	(3)	(24)	-	-	-	(27)
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股份	327	2,777	-	-	-	3,1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9,357	25,323	10,749	392	(34,438)	11,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6)	(1,841)	(1,947)
回購股份	(51)	(324)	-	-	-	(3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9,306	24,999	10,749	286	(36,279)	9,061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會計政策列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此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11,941	9,093
- 保養服務收入	8,705	8,852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933	1,444
	21,579	19,389
顧問服務收入	4,325	4,029
	<u>25,904</u>	<u>23,418</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別分析為 (i)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 (ii) 顧問服務。有關這些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客戶的收益	21,579	19,389	4,325	4,029	25,904	23,418
業績						
分部溢利 (虧損)	410	(1,601)	101	(33)	511	(1,634)
未予分配企業收益					16	109
未予分配企業支出					(2,277)	(1,808)
經營虧損					(1,750)	(3,333)
融資成本					(83)	(87)
除稅前虧損					(1,833)	(3,420)
所得稅					(8)	(12)
年內虧損					(1,841)	(3,432)
資產						
分部資產	7,473	7,480	434	856	7,907	8,336
未予分配資產					5,469	9,423
資產合計					13,376	17,759
負債						
分部負債	3,365	3,609	459	413	3,824	4,022
未予分配負債					491	2,354
負債合計					4,315	6,3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3	17	-	-	13	17
折舊	54	102	2	5	56	10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	-	-	-	1
撥備	804	404	54	51	858	455
未動用撥備回撥	(445)	(383)	(53)	(55)	(498)	(438)
存貨折價	164	166	-	-	164	166

為了監管分部之間的表現及資源的分配：

- 所呈列的分部溢利（虧損）均在沒有分配任何若干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匯兌差額以及所得稅支出下呈列每個分部的所賺取溢利（出現虧損）。
- 除預付中央行政成本、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 除應付中央行政成本、應付所得稅以及短期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各呈列分部。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對外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分部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1,008	17,062	39	75
澳門	4,873	6,300	2	5
中國	-	56	2	5
其他地方	23	-	-	-
	25,904	23,418	43	85

b.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二零一一年：沒有）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該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為6,954,854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83	87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75	14,754
退休計劃供款	596	626
	15,071	15,380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320	340
存貨成本	4,219	5,508
折舊	56	107
研發成本	480	739
匯兌虧損	-	5
撥備	858	4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租借	1,742	1,808
- 公司設備租借	42	43
未動用撥備回撥	(498)	(438)
存貨折價	164	166

6.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年內撥備	8	12

年內的香港所得稅是按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海外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分別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中國及澳門可評估的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及澳門應課稅 (二零一一年：無)。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承前稅項虧損的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45,18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3,158,000 港元），而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約為 77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707,000 港元）。未確認虧損約 4,9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296,000 港元）可用以對沖緊接著未來五年的應課稅溢利，而其他虧損則可永久轉帶。

7.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3,796,863股（二零一一年：912,904,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35,728,000	903,316,000
回購股份的影響	(1,931,137)	(15,386)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9,603,386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3,796,863</u>	<u>912,904,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故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1,825	2,117
其他應收帳款	679	463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2,413	2,740
應收保留金	455	187
訂金及待攤費用	1,151	1,387
	<u>6,523</u>	<u>6,89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146	2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35	1,11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05	66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39	52
逾期超過一年	-	8
逾期金額	1,679	1,838
	1,825	2,117

應收貿易帳款由票據日起45天（二零一一年：45天）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427	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38	2,070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9	482
遞延保養收入	1,035	1,104
	3,629	4,24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30	236
一至三個月	84	18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42
超過一年	113	27
	427	5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及市場推廣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廿四日出席位於天星小輪政府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設施啟用儀式。本集團提供方案及服務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為本港一間公眾事業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以八達通卡付費的解決方案以支援快速充電站的應用。在項目中，「智控系統」設計及提供後端八達通付費結算系統及前端應用工作站和相關的專業服務。

實踐全球綠色低碳及環保生活，電動車在本港已越見普及化。為了進一步推廣，政府會積極擔當帶頭推動的角色，在全港陸續設置標準及快速充電站設施，方便市民以智能卡付費使用。儘管現時電動車的使用量仍處於低水平，「智控系統」對開展此項可持續及環保科技業務感到非常樂觀。

年內，「智控系統」獲取及交付多項新的智能系統工程，項目包括智能計費錶、電子付費、考勤管理、門禁控制及通道管理系統等。多項系統的擴容、維修保養服務及產品採購定單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於期內，為隸屬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青山醫院完成裝置智能門禁控制及視像電話系統，青山醫院成為本港第八間由「智控系統」提供智能保安系統的公立醫院。

「智控系統」欣然宣佈成功完成及交付「澳門旅遊學院」一項基於射頻識別技術的自助圖書管理集成系統。該系統是以ISO-15693和ISO-28560標準及結合電子商品防盜 (EM-EAS) 技術為設計基礎的解決方案。內容包括提供適合圖書館書籍及多媒體光碟使用的射頻識別標籤、書本登記管理裝置、自助借書站、特別設計的管理員工作站及使用「智控系統」嶄新技術的射頻識別手提閱讀器。期內，「智控系統」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屬下屏山天水圍全新公眾游泳池提供的自動票務系統亦同時完成交付。該項目包括以八達通卡或現金輔幣繳費的入閘票務系統、自動輔幣找換機及自主研發的intelliRAFC自動票務管理軟件。

「智控系統」連續三年獲取為「職業訓練局」屬下各學院提供智能學生證生產及個人化服務合約，超過10,000張智能學生證已完成交付。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控系統（澳門）有限公司，連續三年獲取「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合約，為大會提供智能卡、打印機及通道管理系統，並派遣技術員於去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五十八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現場支援。

本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子公司RF Tech Limited（「RFT」），於期內開發多項新產品，包括具有藍牙無線傳送功能及結合Android操作平台的射頻識別讀卡器，此創新產品特別適用於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

集團子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向專利合作條約申請一項國際發明，該項申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公佈編號為：2011/078127。ITE不斷以破舊立新的精神向前邁進，該發明「嵌入式計算機視覺及射頻識別書本登記管理裝置」是創意的融匯，透過一步法方式及程序將每一本書籍的圖像及特徵進行攝取、分析、存儲。憑著這個獨有和先驅性的書籍登記處理裝置，射頻識別技術在圖書館自動化的應用將有無限發展空間。

與此同時，我們欣然宣佈另一專利發明「嵌入式計算機視覺扶梯人流監察警報裝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六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專利號為：200810039034.6。我們不斷加強知識資產的研發，將增強本集團在版權、外觀設計、商標及發明專利的版圖。

「智控系統」與「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合作開發的電動車充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份正式投放市場。另一合作項目「100千瓦電動車智能快速充電站」已獲創新科技署審批，並進行得如火如荼，估計該研發項目可於二零一四年中完成。

展望

本集團成立至今，我們的目標及承諾仍然堅定不移，持續專注核心業務及致力創新，全力落實長遠發展的目標，正如集團的名稱「ITE」以「創新、科技、優才」清晰表述了企業的座右銘。迎接瞬息萬變的市場，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集團所有成員堅守企業宗旨、目標及核心價值。集團不斷加強建立自主知識資產，向客戶提供最高端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堅守市場地位，是使用多功能應用方案的客戶的唯一專業領航者。儘管集團於過去一年未能錄得盈利，董事們深信於二零一三年度新里程能重拾盈利。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約為3,400,000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1%，但本集團邊際毛利率卻從去年28%改善至本年度29%。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比去年增加22%至12,873,845港元(二零一一年：10,537,140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卻輕微下跌2%至8,704,724港元(二零一一年：8,851,774港元)。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增加7%至4,324,891港元(二零一一年：4,028,766港元)，而利潤幅度亦由9%上升至11%水平。

在經營環境嚴峻及持續嚴謹的成本控制下，本集團行政費用下跌8%。

在持續流動資金的改善情況下，財務費用於本年度減少4%至83,019港元(二零一一年：86,547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短期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3.09(二零一一年：2.77)，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2.74(二零一一年：2.53)。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各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68名(二零一一年：80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63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及澳門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206,643港元(二零一一年：5,816,14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十分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

待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等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遵守上市前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二零一一年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 授出	於 年內 行使	於 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6,108,000)	(1,44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4,0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19,112,64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1,760,000)	-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20,800,000)	(14,357,92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32,668,000)</u>	<u>(37,472,000)</u>	<u>-</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其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12港元。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待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零二年計劃應繼續生效。二零零二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遵守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二零一一年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以上提及，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c) 二零一一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並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一一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其任何伙伴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伙伴所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0.1%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港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以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前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零股、9,900,000股及零股。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內至此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交易所以每股0.060港元至0.080港元價格購入5,13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 月	回購股份數目	支付總額 港元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44,000	114,426	0.080	0.07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788,000	134,490	0.072	0.06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892,000	63,570	0.075	0.065
二零一二年一月	204,000	13,451	0.065	0.064
二零一二年二月	<u>808,000</u>	<u>49,133</u>	0.060	0.060
	<u>5,136,000</u>	<u>375,070</u>		

4,328,000股回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份被註銷，而808,000股回購股份至此報告日期止有待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隨該等股份的面值下調，支付回購股份的溢價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內扣除。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交易比對每股資產價值淨值乃存在折扣，回購可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價值淨值。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的規定，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闕孝財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指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回顧外，並展望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